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文件

中石大京科〔2018〕16号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 关于印发《科研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科研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

2018年12月26日

科研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安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科研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的使用与管理，提高加热设备使用效率，减少安全隐患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研实验室常用加热设备主要包括：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、水浴锅等加热浴锅，烘箱、电阻炉（马弗炉）、电磁炉、电烙铁、热风枪、微波炉、明火电炉及各种实验装置所包含的加热炉、电热带、伴热装置等。

第三条 加热设备电源电压应符合技术要求。如需使用大功率加热设备，电力负荷不足的，应及时与后勤管理处协调解决。

第二章 加热浴锅管理

第四条 使用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、水浴锅等加热设备前，应先加入适量的加热介质后才能通电。

第五条 应在加热浴锅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，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第六条 加热浴锅在运行时，禁止触摸内胆、板盖等部件，防止被烫伤。禁止向油浴锅、沙浴锅、金属浴锅等加入水、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液体。

第七条 加热浴锅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。

第八条 应定期清洁加热浴锅，防止生锈，防止加热介质泄

漏或漏电。使用前应对其安全状况进行检查，确保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。加热介质要经常更换。如较长时间停用，应有明显标识，浴锅中的介质要妥善处理。

第三章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

第九条 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应放置在通风干燥处，不得直接放置在木桌、木板等易燃物品上。周围不得存放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化学品和纸板、泡沫、塑料等易燃物品，不得放置冰箱、气瓶等。

第十条 烘箱的进风口和出风口位置应保持通畅，并应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高温警示标识。

第十一条 使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必须有人值守并加强观察，一般 10-15 分钟应观察 1 次，如有通宵实验（尤其涉及高温、高压设备），须有两人同时值守或有实时监控设施。严禁无人监管运行，使用中的烘箱、电阻炉要标识使用人姓名。

第十二条 普通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、易爆、易挥发性化学品和易燃物品，以免发生爆炸、火灾等事故。如特殊情况确需加热上述物品，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的操作规程在真空烘箱中进行加热，并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。

第十三条 使用电阻炉时，试样应放在炉膛中间，整齐放好，切勿乱放。不得向炉膛内灌注任何液体；不得将沾有水和油的试样放入炉膛；不得用沾有水和油的夹子装取试样；不得使用塑料筐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。

第十四条 在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中放置物品严禁遮挡测温元件。装取试样时一定要切断电源，以防触电，应戴专用手套，以防烫伤。未经许可不得随便触摸开启的加热设备及周围的试样。

第十五条 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切断电源，确认其冷却至安全温度后方可离开。

第十六条 应定期对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清洁和检修，使用前确保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。

第十七条 所有烘箱、电阻炉及实验装置所包含的加热炉，应安装超温断电保安器。

第四章 其他加热设备管理

第十八条 科研实验室禁止使用明火电炉、电热水壶，应使用其他加热设备替代。

第十九条 电磁炉加热液体时，液体不可加的过满，避免液体沸腾外溢。

第二十条 电磁炉、热风枪等加热设备使用完毕后应及时拔掉电源插头，不得将刚使用完毕的热风枪等立即收纳，应搁置到室温后再收存。

第五章 报废

第二十一条 烘箱、电阻炉等加热设备的使用期限一般为 12 年，原则上不超期服役，超过使用年限的加热设备应及时作报废

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超过使用年限但状态良好确需继续使用的加热设备，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运行检查并记录，续用年限不得超过3年。超过之后必须报废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。